

江苏省人民政府令

第 192 号

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江苏省内河航道养护费征收和使用办法实施细则〉的决定》已于2002年6月19日经省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,现予发布施行。

省 长 季允石
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江苏省内河航道养护费征收和使用办法实施细则》的决定

省政府决定对《江苏省内河航道养护费征收和使用办法实施细则》作如下修改:

- 一、删去第五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。
- 二、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“省交通厅应根据航道工作的需要,编制航道养护计划,经省发展计划委

员会批准后执行。”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江苏省内河航道养护费征收和使用办法实施细则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,重新公布。